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8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89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111年「客語說故事種子講師培訓計畫－種子教師養成班」辦理梯次及方式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9日府客文字第1110264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近日疫情趨嚴，調整旨揭培訓課程梯次與辦理方式，改以實體與線上課程併行方式辦理，惠請協助轉知參訓人員。
- 三、相關事項請洽本計畫承辦廠商－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聯絡人：王專員／溫專員，服務電話：(02) 2552-3929，信箱：tianyihakka@gmail.com。
- 四、檢附調整後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